

一、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，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通過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估計十年內政府將投入 817 億 3,566 萬元，這是政府因應高齡社會，除國民年金制度外，最龐大的社會福利計畫。衛生署亦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，針對未來台灣長期照護產業，預先規劃與扶植，然而，目前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嚴重缺乏，問題已然浮現，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個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

二、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，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，應可為台灣的長照政策規劃，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育之方向，如：美國長期照護的證照培訓，可訓練護理人員取得長期照護執照、美國國家護士助理結業證書、CPR 證照以及其他國際通用之證照（及技能）。良好的訓練，應配合發給專業證照，透過制度與證照檢定，以培訓國內目前既有之護理人才。而培訓對象可針對各家養老院、醫院護士以及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在職生，優先進行專業培訓，讓台灣的長照水準，儘速與國際接軌，一方面推動長期照護產業，另一方面，一併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。

三、為因應長期照護人才缺乏之嚴峻挑戰，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，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據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，參考美國經驗，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，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，納入長照產業計畫，促進具備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、或是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，先行投入長照產業，帶動其他工作機會，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，重建工作自信心，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。第三、並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，讓青年之就業能力，結合產、學、訓之資源，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	陳碧涵	蔡錦隆	楊玉欣	蘇清泉
連署人：盧嘉辰	呂玉玲	徐少萍	李桐豪	林正二
羅淑蕾	馬文君	黃文玲	江惠貞	蔣乃辛
張嘉郡	魏明谷	翁重鈞	陳雪生	陳鎮湘
王育敏	呂學樟	鄭天財	羅明才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、陳碧涵、徐耀昌、鄭麗君、陳超明等 20 人，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，目前已有多項成功案例，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華山文創園區等。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「創業育成中心、人力培育中心、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」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。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「文化泥土化」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。苗栗縣為具有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，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將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設置於苗栗縣，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